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25-0702-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原告： 信興機電(電梯)工程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20717(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漁翁街166-190號永好工業大廈12樓E座。

被告： 悅軒飲食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99004 (SO)，最後為人所知法人住所位於澳門上海街175號澳門中華總商會大廈11樓K座，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悅軒飲食有限公司，如願意，可在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如不作為且不應訴，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

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合共澳門元壹萬柒仟陸佰圓(MOP17,600.00)、自判決日起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延遲利息、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

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非必須委託律師。

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於澳門。

法官

蕭偉鋒

*

法院首席書記員

吳培洪